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01號

原告 億詮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宏

被告 聖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憲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以被告之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目的在保護被告之利益，防止原告濫訴，避免被告因應訴不便而妨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，而採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，故如非有特別審判籍之明確約定或適用情形，自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再按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已遷址至臺中市地區，本件有管轄權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移轉至臺中地院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主張被告向其採購之20萬顆「車床Rev. B2」、每顆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8.6元，爰依民

01 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,906,000元，可認原告  
02 係本於買賣契約對被告為請求。則被告登記之主事務所（營  
03 業所）設於臺中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3樓，有經濟部  
0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（卷第35、47頁）；本  
05 院命原告補正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僅經原告以民事聲請移  
06 轉管轄狀聲請移至臺中地院（卷第45-46頁）。則本院依原  
07 告主張事實，無從認定本院有管轄權；又依原告舉證之訂購  
08 單（卷第15-16頁），僅有被告統一發票專用章，未見原  
09 告、被告公司大小章蓋印於上，亦無可認兩造有約定債務履  
10 行地即貨款清償地為本院轄區之情形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  
11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  
12 臺中地院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玉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20 書記官 康綠株